

在，有許多學者對於它仍舊是抱懷疑的意見，甚或根本的加以反對。這些學者之中，最著的是章炳麟（太炎）。章氏是中國近代著名的文字學者，他的反對甲骨文的意見在我們談甲骨文的人，實有注意的必要。他在理惑論（見章氏叢書國故論衡上頁四十八至五十）一文說：

「……近有掊得龜甲者，文如鳥蟲，又與彝器小異。其人蓋欺世豫賈之徒，國土可鬻，何有文字？而一二賢儒信以爲質，斯亦通人之蔽。按周禮有鬯龜之典，未聞銘勒。其餘見於龜策列傳者，乃有白雉之灌酒脯之禮，梁卵之祓，黃絹之裹，而刻畫書契無傳焉。假令灼龜以下，理兆錯迎，鬻裂自見，則誤以爲文字，然非所論於二千年之舊藏也。夫骸骨入土，未有千年不壞。積歲少久，故當化爲灰塵，龜甲蜃珧，其質同耳。古者同隨侯之珠，照乘之寶，瑊珉之削，餘珉之貝，今無有見世者矣。足明璽質白盛，其化非遠，龜甲何靈而能長久若是哉！鼎彝銅器，傳者非一，猶疑其僞；況於速朽之質，易蘊之器，作僞有

須臾之便得者非貞信之人而羣相信以爲法物，不其慎歟……」

章氏的文章不甚通俗，總括他的反對的意見，以爲第一古代沒有刻契卜辭於甲骨的典禮第二，甲骨是速朽的物質，決沒有保藏到千年以上的可能；第三當初收藏研究甲骨者，有些人的人格很可懷疑，難保沒有故意作偽的地方。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章氏撰簠齋吉金錄題辭，也仍舊存這見解。近來又對人說甲骨是宋人所造，或者是五胡十六國時候的古物。章氏反對甲骨，我們原也可以贊同，但可惜他所反對的理由實太偏於主觀，而不免於意氣的爭辯。

第一，他說古代沒有刻契卜辭於甲骨的典禮；這是錯的。詩經大雅緜篇已經很顯明的說「爰始爰謀，爰契我龜。」周禮 華氏⑤也有「掌共燠契以待卜事」⑥及「遂歛其燠契以授卜師」⑦的話。所謂「契」就是契刻文字的意思第二他以爲甲骨是速朽的物質，決沒有保藏到千年以上的可能；這是章氏太沒有考古學的常識的緣故。依章氏的意見，那未成爲近代學術之一的古生物學，人類學

都沒有成立的。可能了。去年北平周口店發現「猿人」的頭骨，[⊕]比殷墟的甲骨不知早幾萬年，不是章氏的話的反證嗎？第三當初收藏研究甲骨的學者中，固不免有幾位如章氏所譏斥的欺世豫賈之徒；但一定說他們有意偽造，那也不是平允的話。數萬片的甲骨，每片契刻着古奧的文字，在事實上，偽造是不可能的。況且經過中外學者的實地調查和考察，也決不是章氏主觀的意見所可否認。所以章氏反對甲骨的理由，在我們第三者的眼光看來，是難於成立的。

那末，章氏爲什麼以著名的文字學者而反對文字學上的重要資料呢？說到這一層，我們不能不先曉得章氏學術上的立場。我們上文曾經大略地說過，文字學者在現在分爲三派：右派爲宗許派，完全以說文爲正宗；左派爲反許派，根本不承認文字學有若何的價值；中派爲訂許派，間於宗許反許二派之間，其態度爲折中的，客觀的。他們以爲說文在文字學上自有相當的地位，但不能永久保持絕對的權威。這三派之所以區別，和經學學派有相當的關係。宗許派大抵爲經古文學

家其原因由於文字學爲經古文學的基礎學問，而許慎也是東漢著名的古文學者。反許派大抵爲經今文學家，他們爲意氣的關係，每每因爲反對經古文學而將古文學的工具的文字學也一併抹殺。訂許派主張爲文字學而研究文字學，其態度爲超經傳的。甲骨文字的出土，在反許派，以爲是無足重輕的古物；在宗許派，以爲是不足信賴的贗品；而在訂許派，卻以爲是研究文字，修正說文的重要資料。章氏是近代古文學大師，他對於今文學和搖動古文學的其他學說都一概排詆；甲骨學的興盛，無論如何，是給宗許派以一大打擊；所以他立場於古文學的見地，而努力的在反攻。我們如果明瞭這一層，則章氏反對甲骨的話，不過表示其經古文學家的氣息而已。

——中學生

作者 周予同，浙江瑞安人。歷任教育雜誌主編，安徽大學文學院長，暨南大學史地學系主任。著

有經今古文學，羣經概論等書。

注解 ①周禮春官宗伯下龜人：「上春釁龜，祭祀先卜。」鄭氏注：「釁者，殺牲以血之神之也。」

②史記龜策列傳：「擇日齋戒，甲乙最良。乃刑白雉，及與騶羊，以血灌龜於壇中央，以刀剝之，身全不

傷。脯酒禮之，橫其腹腸。荆支卜之，必制其創。理達於理，文相錯迎，使工占之，所言盡當。」又一「持龜以卵

周環之，祝曰：今日吉，謹以梁卵煇黃，祓去玉靈之不祥。」索隱：「梁，米也。卵，鷄子也。煇，龜木也。音次第之

第；音燒荆枝更遞而灼，故有煇名。黃者，以黃絹裹卵以祓龜也。」③見一冊三十一課注六。④史記

田完世家：「齊威王與魏王會田於郊，魏王曰：寡人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⑤詩

小雅瞻彼洛矣：「韡韡有珌。」注：「韡，容刀鞞也。珌，上飾，珌，下飾也。天子玉璫而珌，諸侯璜璫而璆，

大夫璆璫而璆，士璆璫而璆。」璆，音力計反，說文玉部云：「璆，屬。」璆，音賓一反。又說文刀部：「削，

鞞也。」按刀室字亦作「鞞」。⑥爾雅釋魚：「貝……餘蜺，黃白文。」郭璞注：「以黃為質，白文為點。」

⑦「蕪」鄭氏注：「煇煇用荆蕪之類。」賈公彥釋文：「蕪，所以捶笞人馬，用荆竹為之。」⑧注：

「杜子春云：煇，讀為細目煇之煇，或曰薪樵之樵，謂所熟灼龜之木也，故謂之樵。契，謂契龜之鑿也。」

⑨注：「杜子春云：煇，讀為英俊之俊，書亦或為俊。玄謂煇讀如戈鐔之鐔，謂以契柱煇火而吹之也。」

⊕北平周口店猿人之發現始於瑞典人安迭生（O. J. Anderson），後由奧國人斯丹氏基（O. Zdansky）負責採集，再後由北平地質調查所從事有計劃之採掘，得牙骨及零片下顎骨頭蓋骨甚多，考之爲人類祖先「猿人」之遺骨，學名「中國猿人北京種」。其事始於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仍繼續進行。

暗示 甲骨學之興起引起中國文字學上之一大革命其影響且及於史學故在學術史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此篇敘述甲骨學之興盛及其價值，最爲簡明，甚便初學。

一八 古史新證總論

王國維

研究中國古史，爲最糾紛之問題。上古之事，傳說與史實混而不分。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爲之素地；二者不易區別，此世界各國之所同也。在中國古代，已注意此事。孔子曰：「信而好古。」⊖又曰：「君子於其不知，蓋闕如也。」⊕故於夏、殷之禮，曰：「吾能言之，杞、宋不足徵也，文

獻不足故也。」^③孟子於古事之可存疑者，則曰：「於傳有之；」^④於不足信者，曰：「好事者爲之。」^⑤太史公作五帝本紀，取孔子所傳五帝德及帝繫姓，而斥不雅馴之百家言；^⑥於三代世表，取世本而斥黃帝以來皆有年數之謬記。^⑦其術至爲謹慎。然好事之徒，世多有之。故尚書於今古文外，在漢有張霸之百兩篇，^⑧在魏晉有僞孔安國之書。百兩雖斥於漢，而僞孔書則六朝以降，行用訖於今日。又汲冢所出竹書紀年，周、夏以來，皆有年數，亦謬記之流亞。皇甫謐作帝王世紀，亦爲五帝三王盡加年數。後人乃復取以補太史公書，此信古之過也。至於近世，乃知孔安國本尚書之僞，紀年之不可信，而疑之過，乃併堯、舜、禹之人物而亦疑之。其於懷疑之態度，及批評之精神，不無可取，然惜於古史材料，未嘗爲充分之處理也。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

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

所謂紙上之史料，茲從時代先後述之：

一 尚書

虞、夏書中，如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商書中如湯誓，文字稍平易簡潔，或係後世重編，然至少亦必爲周初人所作。至商書中之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周書之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康王之誥，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諸篇，皆當時所作也。

(二) 詩

自周初迄春秋初所作。商頌五篇，疑亦宗周時宋人所作也。

(三) 易

卦辭，爻辭，周初作。十翼相傳爲孔子作，至少亦七十子後學所述也。

(四) 五帝德及帝繫姓

太史公謂孔子所傳帝繫一篇，與世本同。此二篇後

並入大戴禮。

(五) 春秋

魯國史，孔子重修之。

(六) 左氏傳，國語

春秋後戰國初作，至漢始行世。

(七)世本 今不傳，有重輯本，漢初人作，然多取古代材料。

(八)竹書紀年 戰國時魏人作，今書非原本。

(九)戰國策及周秦諸子。

(十)史記。

地下之材料僅有二種：

(一)甲骨文字 殷時物。自盤庚遷殷後，迄帝乙時。

(二)金文 殷周二代。

——古史新證

作者 王國維，字靜安，又字伯隅，號觀堂，又號永觀，浙江海寧人。少得羅振玉氏贊助，留學日本。未

幾以病歸，任南洋公學及南通師範學堂等校教職，主講哲學，論理，心理諸學。既而厭之，漸移其嗜好於文學，著有靜安文集，人間詞甲乙稿等書。後遊京，仍專治詞曲，有人間詞話，清真先生遺事，曲錄，戲曲考，宋元戲曲史亦屬稿於此時。辛亥之役，隨羅氏攜

家東漢以羅氏之勸盡棄前所治哲學文學而專意於經史。居東凡五年，所作有上篇所舉關於考證諸文，至民國十年刊爲觀堂集林二十卷。十三年任清華學校研究院教授，講演古史新證，尙書儀禮，說文解字四門。又哀所作爲觀堂集林補編十六年五月自沈於頤和園之昆明湖。年五十一。（唐敬杲作有傳略，見教育大辭書。）

注解

①語見論語述而

②語見論語子路。

③語見論語八佾。

④孟子梁惠王下：「齊宣王

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

⑤又萬章上：「萬章問曰：『或謂孔子

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爲之也。』」

⑥史記五帝本紀

贊：「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

孔子所傳宰予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

又三代世表序：「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記尙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

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尙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

蓋其慎也。余讀諫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諫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

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繫謬，尙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④漢書儒林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敍，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微，以中書校之，非是。……迺黜其書。」顏師古注：「中書，天子所藏之書也。」

暗示 此文主張「紙上史料」與「地下材料」不可偏廢，而歸宿於重證據，可以代表現代考古學者之公允態度，亦示治古史者之正當方法。

文章作法五 辯論術論證篇（四）——證據（上）

一 證據總說

（一）證明 凡直接或間接使人相信一種事實或一個命題之真偽的，都叫做證明。但在用例上，這「證明」兩字包含兩種不同的意義。若說：「他不能證明這件事。」這「證明」是指一個過程。若說：「這件事得到一個證明了。」這「證明」是指一種效果。故仔細分析起來，證明這個觀念裏面實在包含着兩個元素：證據和論證。

(二)證據、凡事實其效果傾向或圖謀，是在使人肯定或否定其他一種事實之存在的，叫做證據。那所要證明的事實，叫做「主要事實」；而幫助「主要事實」之成立的事實，叫做「所據事實」。如果A是所要證明的「主要事實」，X是「所據事實」，即所舉出的「證據」，那末主張X之足以證明A，就是一個「論證」了。這幾層意思，必須要分別清楚。我們當舉出證據的時候，目的是在證明一種事實，以備推論到另一種事實作根據。故證據只是一種原料，由這原料造成的製造品就是「證明」。

(三)論證 論證就是由已知一種事實或一些事實的存在而推知其他事實的存在的過程。若仍用上節的比喻來說，那末論證就是由原料的證據化成製造品的證明的過程。

(四)來源 證據的價值因其來源而不同。例如古書有真有偽，若所引據的原是偽書那就根本不能有價值。證據的來源有三人物和文件。人證可以是口頭的，也可以是書面的。書面的證據不必都屬文件的性質。普通辯論中所引用的書籍及雜誌論文等等，都應該當作它們的作者的人證看待。當作者在所著書中陳述某事為真實時，同時構成了兩種證據：就其事之為真實而言，那個作者就是一

個人證；就作者之曾有此陳述而言那書就是一個屬於文件性質的證據了。又無論其爲口頭的或書面的人證，它的價值都要牽涉到在那證據背後的人身上。章太炎懷疑甲骨文的理由之一，以爲「得者非貞信之人」（見第十七課）就是這個意思。本書以後所說的「證人」是包括口頭陳述的人和書面陳述的人而言的。

二 證據之種類

證據可有多種不同的分類法，如清代考證學家所謂的「本證」和「旁證」（見第一課）就是他們那種工作所專有的分類，現在略舉幾種重要的分類說明如後：

（一）直接證據與附隨證據 這是最普通的一種分類。直接證據就是主要事實直接隨着所據

事實而成立的；附隨證據或間接證據就是主要事實由所據事實經過推論而成立的。例如證人供出他親眼看見某甲給致命傷於某乙，致某乙當場斃命。這一事實是所據事實，直接隨這事實而成立的。就是甲殺乙的主要事實。故那證人所供給的證據就是直接證據了。又如某甲被手槍開死，而於某乙身上搜出那手槍的執照。這後一事實就是一種附隨證據或間接證據，因爲由此可以推論到某乙槍

殺某甲的事實

附隨證據有確定的和假定的兩種。凡主要事實和所據事實之間的關聯是一種自然法則的必然結果那就是確定的附隨證據。凡主要事實和所據事實之間的關聯只基於一種或多或少的蓋然性上，那就是假定的附隨證據。但在實際上，就是直接證據也還是屬於假定的性質，因為無論人證，物證，及文件之證，必都假定它是精密準確的。

至於最有效的證明，則莫如將這兩種證據合併而用。因為由於證人觀察的錯誤或存有偏心，就是直接證據也有時候靠不住。而附隨證據則更容易有推論上的錯誤。故必將這兩種證據合併而用使之相互證實，然後可望發生最高的效能。

(二) 成文證據與不成文證據 在法庭上，大部分的證據是不成文的，因為大部分是證人在當庭的口頭供述。但在普通辯論，則大部分的證據是成文的，因所引據他人的意見，雖性質同於法庭上的口供，但被引據的諸人決不會到場供述。他們的意見是從書本、雜誌報章及其他文件上採集來的。

(三) 物證與人證 凡證據的來源由實物構成的，都叫做物證。人也可以包括在內，就是當把人

作爲物體看待的時候。例如凶器與傷痕同是物證；牆壁和路軌當受檢察官檢查的時候是物證，但人當被檢查關於年齡血統，疾病等等問題的時候也是物證。物證必須直接呈於審判者的官覺，不容「人」居間說明；即物證必須對審判者自己「供述」，不容任何「人」替它代供。

人證就是由人供給的證據，其方式或爲口供，或爲自發的暗號。至於由證人身上觀察而得的證據或由不自主的變色或態度間流露出的證據則歸入物證之列。當證人或用語言或用暗號對審判官或檢察官傳達思想時，他算是供給人證；但當他拿出傷痕給檢察官看，或舉手使檢察官看見傷痕時，那就算是供給物證了。

(四)原本證據與非原本證據 原本證據就是本身具有證明力量的證據；非原本證據（亦稱轉得證據）則須從其他證據或通過其他證據而獲得證明的力量。凡屬傳聞，都是非原本證據。

原本證據與直接證據應該分清。如甲供稱乙會說他看見丙殺丁；這是直接證據卻是傳聞。又如甲供稱他看見丙當丁被殺的時間由丁被殺的地點逃走；這是原本證據，但關於丙殺丁一點，卻只算得附隨證據。

(五) 預定證據與偶然證據 凡為將來作證據之用而特地製造及保存的事物，叫做預定證據。例如契據合同之類，就是成文的預定證據；一個人以證人的身分而發的語言行動，就是不成文的預定證據。此外的都屬偶然證據。例如殷墟發掘的甲骨，證明了許慎說文解字一部分的錯誤，但那些甲骨並不特為證明這種錯誤而製造及保存。又如某人無意中談起某事正可以替某事作證據，也便成了一種偶然證據。偶然證據有一個長處，就是可以免除存心作偽的嫌疑；但也有一個短處，就是那作證的人不知道自己的說話關係重要，以致不免疎忽，或便發生重大的影響。

(六) 積極證據和消極證據 凡是實在的證據都屬積極證據，故這名詞除與消極證據作為對待的名詞外，實並沒有存在的必要。消極證據就是因某種證據的不存在而成立的證據。例如雪地上不留足跡，就是最近的過去時間內沒有人走過的一個證據。又如閻若璩考證晚出古文尚書之偽的證據，其一為漢書藝文志及楚元王傳都沒有提到二十五篇的事實，也就是一種消極證據。

(七) 普通證據和專家證據 普通證據是普通人的知識所能斷定的事實，專家證據是必須專家方能斷定及說明的事實。例如要證明某事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之類，是普通的證人可以斷定的，但

要證明一個人究因何病而死，便非經醫生的檢驗不可。

在法律上，專家證據就是經法庭承認為合格的專家——如法醫及指紋專家之類——的意見及說明。在普通辯論則專家證據就成了「引證」了。引證就是援引在某範圍內經公認為權威者的意見來作證據。例如杜林馬鄭皆傳古文尙書之權威者，故其言篇數與晚出書不合，即可為後者偽造之一證。

習題

- (一) 試造一證據之例，須同時為人證，附隨證據，及原本證據的性質。
- (二) 再造一例，須同時為消極證據物證附隨證據，及普通證據的性質。
- (三) 試指出下列各事屬於何種證據：
 - (甲) 以甲骨文及金文證明說文解字的錯誤。
 - (乙) 以石經證明晚出古文尙書之偽。
 - (丙) 以各地方音證明古音。

二九 史釋

章學誠

或問周官府史之史^①與內史，外史，太史，小史，御史之史^②，有異義乎？曰：無異義也。府史之史，庶人在官供書役者，今之所謂書吏是也。五史則卿大夫士爲之，所掌圖書紀載命令法式之事，今之所謂內閣六科^③，翰林中書之屬是也。官役之分，高下之隔，流別之判，如霄壤矣；然而無異義者，則皆守掌故，而以法存先王之道也。史守掌故而不知擇，猶府守庫藏而不知計也。先王以謂太宰制國用，司會質歲之成^④，皆有調劑盈虛，均平秩序之義，非有道德賢能之選，不能任也，故任之以卿，士大夫之重。若夫守庫藏者，出納不敢自專，庶人在官，足以供使而不乏矣。然而卿，士大夫討論國計，得其遠大，若問庫藏之纖悉，必曰府也。

五史之於文字，猶太宰司會之於財貨也。典謨訓誥，曾氏以為唐虞三代之盛，載筆而紀，亦皆聖人之徒，其見可謂卓矣。五史以卿士大夫之選推論精微，史則守其文誥，圖籍章程故事，而不敢自專，然而問掌故之委折，必曰史也。

夫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①先王道法，非有二也。卿士大夫能論其道，而府史僅守其法。人之知識有可使能與，不可使能爾，非府史所守之外，別有先王之道也。夫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②曾子乃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籩豆之事，則有司存。」^③非曾子之言異於夫子也；夫子推其道，曾子恐人泥其法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亦何常師之有？」

④「入太廟，每事問」^④則有司賤役，巫祝百工，皆夫子之所師矣。問禮問官，豈非學於掌故者哉？故道不可以空銓，文不可以空著。三代以前，未嘗以道名教，而道無不存者，無空理也。三代以前，未嘗以文為著作，而文為後世不可及者，無空言也。蓋自官師治教分，而文字始有私門之著述。於是文章學問，乃與官司掌故為分途，而

立教者可得離法而言道體矣。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①學者崇奉六經，以謂聖人立言以垂教，不知三代盛時，各守專官之掌故，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章也。傳曰：「禮時爲大。」^②又曰：「書同文。」^③蓋言貴時王之制度也。學者但誦先聖遺言，而不達時王之制度，是以文爲鞞悅絺繡之玩，而學爲鬪奇射覆之資，不復計其實用也。故道隱而難知，士大夫之學問，文章未必足備國家之用也。法顯而易守，書吏所存之掌故，實國家之制度所存，亦卽堯舜以來，因革損益之實迹也。故無志於學則已，君子苟有志於學，則必求當代典章，以切於人倫日用，必求官司掌故，而通於經術精微。則學爲實事，而文非空言，所謂有體必有用也。不知當代而言好古，不通掌故而言經術，則鞞悅之文，射覆之學，雖極精能，其無當於實用也審矣。

孟子曰：「力能舉百鈞，而不足舉一羽；明足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④難其所易，而易其所難，謂失權度之宜也。學者昧今而博古，荒掌故而通經術，是能勝周官卿士之所難，而不知求府史之所易也。故舍器而求道，舍今而求古，舍人倫日

用而求學問精微，皆不知府史之史通於五史之義者也。

「以吏爲師」^④三代之舊法也。秦人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而僅以法律爲師耳。三代盛時，天下之學無不以吏爲師。周官三百六十，天人之學備矣。其守官舉職，而不墜天工者，皆天下之師資也。東周以還，君師政教不合於一，於是人之學術不盡出於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爲師，始復古制，而人乃狃於所習，轉以秦人爲非耳。秦之悖於古者多矣，猶有合於古者，以吏爲師也。

孔子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戕及其身者也。」^⑤李斯請禁詩書以謂儒者是古而非今，其言若相近，而其意乃大悖。後之君子，不可不察也。夫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不知禮時爲大，而動言好古，必非真知古制者也。是不守法之亂民也。故夫子惡之。若夫殷因夏禮，百世可知損益，^⑥雖曰隨時，未有薄堯舜而詆斥禹湯文武周公而可以爲治者。李斯請禁詩書，君子以爲愚之首也；後世之去唐虞三代，則更遠矣。要其一朝典制，可以垂奕世而致一時之治平者，未有不於古先聖王之

道得其彷彿者也。故當代典章官司掌故，未有不可通於詩書六藝之所垂，而學者味於知時，動矜博古，譬如考西陵之蠶桑，講神農之樹藝，以謂可禦饑寒而不須衣食也。

——文史通義

作者 已見第一冊第六課。

注解 ①「府」史」為周官官屬之稱，如周禮天官冢宰：「府六人，史十有二人。」鄭氏注：「府

治藏，史掌書者。凡府史皆其長官所自辟除。」 ②周禮春官宗伯：「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

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

諱。……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

治令，以贊冢宰。」 ③明清官制有六科給事中，即吏，戶，禮，兵，刑，工六科也。 ④周禮天官冢宰：「治官

之屬，太宰，卿一人。……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又：「太宰之職，……

以九賦斂財賄……以九式均節財用……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又：「司會……以參互考日成，以月

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
⑤語見論語泰伯。
⑥語見論語衛靈公。
⑦語見論語泰伯。
⑧語見

論語子張。
⑨語見論語八佾。
⑩語見易繫辭下。
⑪語見禮記禮器。
⑫語見禮記中庸。
⑬語見

孟子梁惠王上。
⑭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

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所不去者，醫藥卜

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制曰可。」
⑮語見論語中庸。
⑯論語為政：「殷因於夏禮，

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暗示 此文說明府史之史與五史之史無異義，即為後文「以吏為師」之主張作根據。蓋作者

見於史學與博古之義往往混同，故追尋史之真義，期免流於無實用。至於此種史學見解之來歷，可於

下課見之。

吾國史學之發展大抵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自孔子作春秋以迄荀悅述漢紀，前後凡七百餘年，實爲吾國史學上兩種主要體裁——編年與紀傳——由創造而達於成熟之時代。荀悅而後以迄於北宋末年，其間約千年，吾國史家除繼續發揮編年與紀傳二體外，頗能致力於通史之編纂，然所謂通史，乃史記式之通史，非吾人今日之通史也。故此期可稱爲舊式通史之發揮時代。南宋之世實吾國學術融會貫通之一大時期。自古以來儒釋道三大宗門之思想至是皆始成系統，而儒家一派獨演化而成所謂浙東之史學，以迄於現代。故此一期實爲吾國史學形成派別並大有進步之時代。茲請略述三期史學演化之經過。

吾國純粹史籍之留存至今者當以孔子所作之春秋爲最古。以事繫日，以日繫時，實爲中西史籍最初之雛形，而編年一體遂成吾國史籍中開山之形式。孔子之後再過五百年而有司馬遷之史記。史記一書仿春秋而爲本紀，仿左傳而爲列傳，此外別創八書以紀載天文地理及其他各種制度。其義例之精與取材之當實

爲古今中外史籍之冠。自司馬遷創紀傳體之歷史而後，不特吾國之所謂正史永奉此體爲正宗，卽吾國其他各種史裁如方志、傳記、史表等，亦莫不脫胎於史記。司馬遷之得以千古不朽，誠非無因。此後班固仿紀傳體而作漢書，荀悅仿春秋左傳而作漢紀，雖對於司馬遷與孔子所創之紀傳編年兩體略有變通爲世人所稱道；然就大體而論，究覺因襲之處多而創作之處少。其他作者類皆陳陳相因，別無新見。唯編年與紀傳之二體則已日臻成熟之境矣。此爲吾國史學演化經過之第一期。

自荀悅而後以迄北宋之世，吾國史家一面繼續發揮編年與紀傳二體，一面頗能努力於通史之編纂。言其著者則有梁武帝之通史，司馬光之通鑑，鄭樵之通志，以及袁樞之紀事本末。凡此諸作之宗旨莫不在於貫通古今。然吾人試一考其內容則通史與通志之作意在推翻班固之斷代而恢復史記之規模，司馬光之意則大體仿自荀悅實欲融會紀傳體而反諸編年以規復左氏春秋之舊故。今存

之通鑑與通志雖不失爲吾國史學上之名著，然大體仍未能脫春秋與史記之成規與現代西洋學者所主張之綜合史相去仍甚遠也。唯此期中有劉知幾之史通，及袁樞之紀事本末兩書；前者對於吾國自古以來之編年與紀傳兩體下一詳盡周密之批評，隱爲吾國舊式之史學樹一完美圭臬；後者依據通鑑，別輯成書，因事命篇，首尾完具，其所得結果無意中與現代新史學上所謂主題研究法者不約而同，實爲我國史籍中最得通意之著作。然就大體言，此第二期史學之演化，乃屬舊式通史之發揮，初無新法之創見也。

吾國學術思想至北宋末造，經一番融貫之後，大起變化。儒釋道三家思想至此皆面目爲之一新，各成爲極有條理之派別。釋家思想經儒家之陶冶，成爲陸王一派之心學；道家思想經儒家之陶冶，成爲朱子一派之道學；而儒家本身則因程頤主張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之故，蔚成浙東之史學。故吾國學術至南宋而後成爲三大宗門，吾國史學亦至南宋而後始獨樹一幟。南宋之世實吾國文化史上

最燦爛之時期也。

吾國南宋以前之史家雖亦不一而足，然史學之發展不成系統，具如上述；而且經史文三種學術往往混而不分，或輕史重文，成喧賓奪主之勢；或以經駕史，抱褒貶垂訓之觀。故學者之於史學或視同經學之附庸，或作爲文學之別子。史學本身幾無獨立之地位焉。自南宋以後，浙東史學大興，當時道學家至詬浙學爲知有史遷而不知有孔子，其盛極一時之情形，卽此可見。

初關浙東史學之蠶叢者，實以程頤爲先導。程氏學說本以無妄與懷疑爲主，此與史學之根本原理最爲相近。加以程氏教人多讀古書，多識前言往行，並實行所知，此實由經入史之樞紐。傳其學者多爲浙東人。故程氏雖非浙人，而浙學實淵源於程氏。浙東人之傳程學者有永嘉之周行己^①、鄭伯熊^②及金華之呂祖謙^③。

陳亮^④等實創浙東永嘉金華兩派之史學，卽朱熹所目爲「功利之學」者也。金華一派又由呂祖儉^⑤傳入寧波，而有王應麟^⑥、胡三省^⑦等史學之輩出，金華本

支則曾因由史入文現中衰之象至明初宋濂^①王禕^②方孝孺^③諸人出一時乃爲之復振。唯浙學之初興也蓋由經入史及其衰也又往往由史入文。故浙東史學自南宋以至明初，卽因經史文之轉變而日就衰落。此爲浙東史學發展之第一個時期。

迨明代末年，浙東紹興又有劉宗周^④其人者出一左袒非朱，右袒非陸，一其學說一以慎獨爲宗，實遠紹程氏之無妄，遂開浙東史學中興之新局。故劉宗周在吾國史學史上之地位實與程頤同爲由經入史之開山。其門人黃宗羲承其衣鉢而加以發揮，遂蔚成清代寧波萬斯同全祖望^⑤及紹興邵廷采^⑥章學誠等之兩大史學系；前者有學術史之創作，後者有新通史之主張，其態度之謹嚴與立論之精當方之現代西洋新史學家之識解實足競爽。此爲浙東史學發展之第二個時期。

唯浙東史學第一期之初盛也，其途徑乃由經而史；及其衰也，乃由史而文。第

二期演化之經過亦復如是，今人之以文學眼光估計全氏之宋元學案及章氏之文史通義者，不一其人，即其明證。此殆因吾國史籍過於繁重科學方法又未盛行，遂致研究歷史者或陳陳相因不能有所發明，或避重就輕退而專意於文學。浙東史學之盛極難繼，蓋非偶然矣。

——浙東學派溯源

作者 何炳松，字柏丞，浙江金華人。美國潑林斯頓大學碩士。專治史學。歷任國立北京大學及師

範大學等校歷史教授，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上海光華大學及大夏大學歷史教授，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國立暨南大學校長。著有通史新義，歷史研究法，中古歐洲史，近世歐洲史，浙東學派溯源等。

注解 ①漢紀三十卷。漢荀悅撰。悅字仲豫，潁川人。獻帝時官祕書監侍中。後漢書附見其叔荀淑

傳，稱獻帝好典籍，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悅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篇，詞約事詳論辯多美。劉知

幾史通六家篇，以悅書爲左傳家之首；其二體篇，又稱其歷代寶之，有逾本傳。（詳見四庫全書總目提

要史部編年類

①史通六家篇「至梁武帝，又敕其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

卷。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爲本，而別採他說，以廣異聞。至兩漢以還，則全錄當時紀傳，而上下通達首尾相依。」又梁書武帝紀：「太清三年，通史成。躬製贊序，凡六百卷。天情睿敏，下筆成章。」又吳均傳：

「均免職，尋召撰通史，起三皇，迄齊代。均草本紀世家功畢，列傳未就卒。」

②周行己字恭叔，宋永嘉

人。師事程頤。元祐初進士，爲本州教授。發明中庸之旨，邑人始知有伊洛之學。有周博士集。詳見宋元學

案三十二周許諸儒學案。

④鄭伯熊，字景望，宋永嘉人。紹興進士，歷官宗正少卿，以直龍圖閣知寧國

府卒，諡「文肅」。紹興末伊洛之學稍息，伯熊與弟伯英、伯海，皆以振起爲任。於是永嘉學者咸宗鄭氏。

有鄭景望集，鄭敷文書說。詳見宋元學案三十二周許諸儒學案。

⑤呂祖謙，字伯恭，宋金華人。隆興進

士，官至直祕閣著作郎，國史院編修。文詞闕肆辨博，於詩書春秋多究古義，於十七史皆有詳節，故詞多

根柢。學者稱東萊先生。卒諡「成」。後改諡「忠亮」。有古周易、春秋左氏傳說、東萊左氏博議、大事記，

歷代制度詳說，少儀外傳，呂氏家塾讀詩記，東萊集等書。詳見宋元學案五十一東萊學案。

⑥陳亮，字

同甫，宋永康人。自幼才氣超邁，喜談兵，志存經濟。隆興初上中興五論，不報，退益力學。著書淳熙中更名

同詣闕上書，極言時事，帝將官之，亮卽渡江而歸。光宗策進士，問以禮樂刑政之要，亮以君道師道對，光宗大悅，御筆擢爲第一，授簽書建康府判官，未之官，卒。端平初，追諡「文毅」。有三國紀年、歐陽文粹、龍川文集、龍川詞等。詳見宋元學案五十六、龍川學案。

⑦呂祖儉，祖謙弟，字子約。監明州倉，遂講學甬上。

⑧見前第八課注二。詳見宋元學案八十五、深寧學案。

⑨胡三省，字身之，宋天台人。寶祐進士，博學能文章，尤篤於史學。宋亡，隱居不仕。著有資治通鑑音注及釋文辯誤百餘卷。詳見深寧學案。

⑩宋濂

字景濂，明浦江人。明初除江南儒學提舉，命授太子經，修元史，累轉至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以老致仕。有宋學士集、龍門子、浦陽人物記、篤海類編等書。傳在明史一百二十八。

⑪王禕，字子允，明義烏人。太

祖召授江南儒學提舉，後同知南康府事。洪武中修元史，詔與宋濂爲總裁。書成，擢翰林侍制，以招諭雲南死節，諡「文忠」。傳在明史二百八十九。

⑫方孝儒，字希直，一字希古，明寧海人。從宋濂學，恆以明

王道致太平爲己任。洪武間除漢中府教授。建文時爲侍講學士。燕師入，以不肯草詔，一門盡被誅。有侯

成集，希古堂稿。學者稱「正學先生」。福王時追諡「文正」。詳見明儒學案四十三、諸儒學案。

⑬劉

宗周，字起東，明山陰人。萬曆進士，崇禎時官至工部侍郎，累擢左都御史。明亡，絕食而卒。其學以誠意爲

主，慎獨爲功。嘗講學蕺山，學者稱蕺山先生。所著有周易古文鈔，聖學宗要，學言，人譜，論語學案，道統錄，陽明傳信錄，證人社約言，文集等。詳見明儒學案六十二蕺山學案。④並已見前第六課。⑤邵廷采，字允斯，清餘姚人。幼讀劉宗周人譜，服膺王學。主姚江書院，好從遺老訪明亡故事。作東南紀事，西南紀事二書，未成而卒。有思復堂集，姚江書院志略。詳見清史列傳二百六十七。

暗示 此文說明我國史學之演化，可作研究史學之入門綱領。又其尋溯史學淵源，歸之於一般學術，雖自謂「大膽的主張」，尙未成爲定論，然示人以史學之基本精神所在，確亦有益於學者。

作文練習五

任作下列一題：

(一) 略述中國史書之種類 (在課室外)

(參考書) 劉知幾史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曹聚仁中國史學ABC (世界)，衛聚

賢中國史學史 (大公報館)，鄭鶴聲中國史部目錄學 (商務)。

(二) 史學與哲學及文學之關係 (在課室外)

(一) 參考書 (何炳松歷史研究法, 通史新義新史學 (商務), 周容史學通論 (開明))
(二) 人類歷史之重要 (在課室內)

第十一週

一一 宋學淵源記

江藩

春秋戰國之際，楊墨之說起，短長之策行，薄湯武，非周孔，聖人之道幾乎息矣。暴秦燔書，棄仁義，峻刑法，七十子之大義乖矣。漢興，儒生攜摭羣籍於既燼之餘，傳遺經於既絕之後，厥功偉哉！東京高密鄭君，^①集其大成，肄故訓，究禮樂，以故訓通聖人之言，而正心誠意之學自明矣；以禮樂爲教化之本，而修齊治平之道自成矣。爰及趙宋，周程張朱^②所讀之書，先儒之義疏也。讀義疏之書，始能闡性命之理，苟非漢儒傳經，則聖經賢傳久墜於地，宋儒何能高談性命耶？後人攻擊康成，不

遺餘力豈非數典而忘祖歟。惟朱子則不然。其言曰：「鄭康成是好人。」又曰：「康成是大儒。」再則曰：「康成畢竟是大儒。」^③朱子服膺鄭君如此，而小生豎儒，妄肆詆訶，果何謂哉！

然而爲宋學者，不第攻漢儒而已，抑且同室操戈矣。爲朱子之學者攻陸子，爲陸子之學者攻朱子至明，姚江之學^④興，尊陸卑朱，天下士翕然從風。姚江又著朱子晚年定論一篇，爲調人之說，亦自悔其黨同伐異矣。

竊謂朱子主敬，大易「敬以直內」^⑤也；陸子主靜，大學「定而後能靜」也；姚江良知，孟子「良知」「良能」也。其末節雖異，其本則同，要皆聖人之徒也。陸子一傳爲慈湖楊氏^⑥，其言頗雜禪理，於是學者乘隙攻之，遂集矢於象山。詎知朱子之言，又何嘗不近於禪耶？蓋析理至微，其言必至涉於虛而無涯涘，斯乃「賢者過之」^⑦之病。中庸之所以爲難能也。儒生讀聖人書，期於明道，明道在於修身。無他，身體力行而已，豈徒以口舌爭哉！有明儒生，斷斷辯論朱陸王三家異同，甚無謂。

也。……

——宋學淵源記

作者 已見前第五課。

注解 ①見前第五課注五。 ②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朱熹。詳見以下各篇作者事略。 ③並見

語類。 ④王守仁，明餘姚人，故其學稱姚江之學。 ⑤見易坤卦文言。 ⑥楊簡，陸九淵弟子。詳見後作

者事略。 ⑦語見禮記中庸。

暗示 本篇作者為漢學家，自不免有所褊袒，但指出宋學傳統之概略，可為以後各課作一引端。

又其指出「析理至微，其言必至涉於虛」可謂一語道破宋學之本質。

一一一 太極圖說①

周敦頤

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

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②陽變陰合而生水火金木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

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
① 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一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惟
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
以中正仁義，② 而主靜，③ 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
序，鬼神合其吉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
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④ 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⑤ 大哉易
也！斯其至矣。

——周元公集

作者

周敦頤，字茂叔，宋道州營道人。以舅任歷官知南康軍。因家廬山蓮花峰下。前有溪，取營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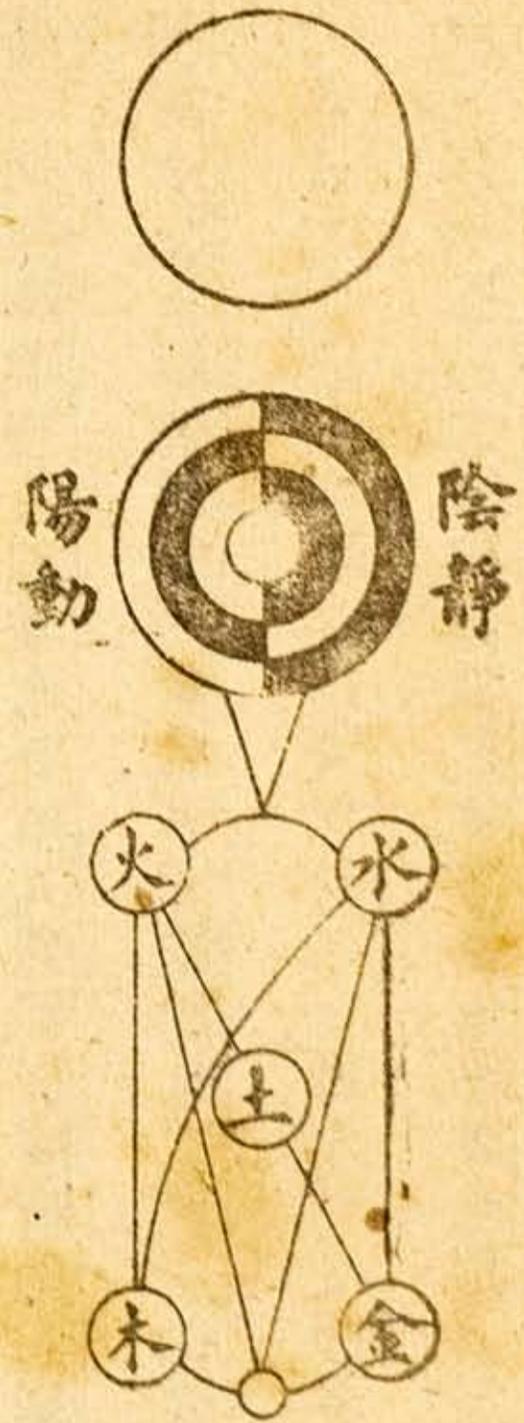
所居濂溪以名之。世稱爲濂溪先生。著太極圖通書。二程子往受業焉。淳祐初從祀孔子廟庭。詳見宋元

學案卷十一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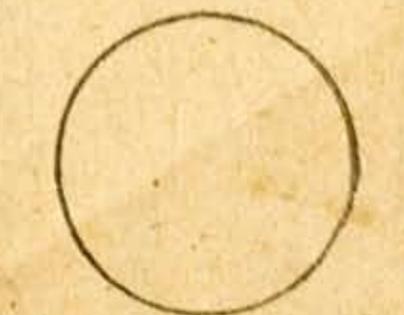
注解

① 太極圖，朱震謂出於陳搏，歷傳種放、穆修，以及於周子。朱子訂正，以爲周子自作。其圖爲：

無極而太極



乾道成男 坤道成女



萬物化生

所謂「無極而太極，」朱子謂「無極」即是無形「太極」即是有理。①易繫辭上「易有太極，是

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定大業。」②「一二」謂陰陽「五」謂五行。③

自注：「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④自注：「無欲故靜」⑤語見易說卦。⑥語見易繫辭上。

暗示 此文上半說宇宙之本原，下半說道德之本原，為宋學本體論之精粹。馮友蘭在中國哲學

小史中說：「周濂溪蓋取道士所用以講修鍊之圖，而與之以新解釋，新意義。此圖說為宋明道學家

有系統著作之一。宋明道學家講宇宙發生論者，多就此推衍。」

文章作法六 辯論術論證篇(五)——證據(下)

上次講證據的種類，只就證據的性質和來源而分，各類之間並未有價值高下或力量強弱的比

較但證據因其性質不同，來源各別，雖屬於同一種類，其價值的高下，力量的強弱，也顯然要有差別。例如同是專家的意見，以學力有深淺，權威有大小，力量當然不能一樣。故明白了證據的種類之後，還須知道如何鑑定證據的價值。現就證據的本質和證據的來源兩方面來說。

三 證據本質的鑑定

(一) 須看它是否合乎人情和事理 無論什麼人，對於不合情理的事情，及爲人類尋常經驗所無的事情，都必不肯置信。故凡出乎尋情的事，那事的本身就先得一個證明，因而不適供作別的事情的證據。例如說鬼誌怪之書，所紀都屬尋常經驗所無之事故，不得用作鬼怪存在的證據。但所謂人類的尋常經驗，範圍究屬有限的。有不少非常的事情，爲人類尋常經驗之所不及，卻不能因其非常而抹殺，如科學家及探險家的非常發見便是。故鑑定證據的第一條件就是它的合理性。這當然又不是一般人所都能認識，所以又不得不重視專家的意見了。

(二) 須看它是否與已知的事實相符合 當證明一種事實或一個命題時，所舉的證據往往不止一個。如果其中有一證據和其他的證據發生衝突，或和以外的已知事實發生衝突，就不能發生效

力。例如殺人的嫌疑犯供稱，當被殺者被殺的時候，他是住在某處某旅館裏，但據調查，那時候某旅館尚未存在，因而他這證據就不能有效。

(三)須看它是否自相符合 證據中有着自相矛盾的地方，當然決不能發生効力。例如近來有人批評某報上一篇連載的小說，大意說那小說內容毫無趣味，讀了使人厭倦，但下文接着道：「而且每次又登載得那麼少，不知何年何月能夠登完，叫人等得急殺。」既說使人厭倦，又說等得急殺，便是極大的矛盾，所以那個批評家的意見是不足為據的。

(四)須看它是否合乎傳聞證據的條件 在法庭上，傳聞是不被容納作證據的，但有時同是一件事以之證明甲事則屬傳聞，以之證明乙事便屬原本證據。例如甲供稱：「我聽見乙說丙是健康的。」這對於丙之健康一事為傳聞，但對於乙會說丙是健康一事便是原本證據了。至在普通辯論中，那末傳聞的證據是不被排斥的，所以問題只在(1)那傳聞的本身是否因輾轉相傳以致失實，及(2)構成傳聞的線索是否健全。因為傳聞所以不能作證的理由，就不外是首先傳出的人不必可靠，以及在傳聞相傳的線索中或有人有意無意改動了事實。故只要合乎這兩個條件，傳聞就可取得證據的資

(五)須看它是否具有特殊的價值 有四種證據具有特殊的價值：

(1)不利於己的招供 在法庭上，這種不利於己的招供是最被重視的，所以非原本的證據雖照例爲法庭所不容納，但若供給這種證據的人明知其於己不利，也就可以破格被容納。因爲人之所以要說謊，總因其於己有利之故；故凡於己不利的招供，無論供者自知不自知，總是可信的成份居多。例如學生對於學校的管束，總部求其寬放，故如有學生要求學校管束加嚴時，就可證明以前確是過於寬放了。

(2)偶然證據 偶然證據不致有作偽嫌疑，故也具有特殊的價值，上次已經說過了。

(3)消極證據 凡可偽造的證據都是積極證據，故消極證據具有特殊的價值。尋常刑事案件中有所謂「滅跡」之事，原是偽造消極證據的一種方式，但必須有跡可滅；至於無跡可滅的場合，就無可施其技了。故消極證據終於比較被重視。

(4)物證 只有人能作偽，物是不能作偽的。故若爭論之中能夠提出物證來，効力必比任何人

證大得多。例如人受了傷無論有多少證人出頭做見證，終不如將傷呈驗之有力。所以「顧炎武找了一百六十二條證據來證明『服』字古音『逼』」到底還不值得一個廣東鄉下人的一笑。」（第一課。）就因為那一百六十二條終究還都是人證，而廣東鄉下人卻供給我們物證了。

四 證據來源的鑑定

上次說過，證據的來源有三人物文件。物與文件之真偽都由人所造，而證人可以包括書面的陳述，故說證據來源的鑑定，其實就是證人的鑑定。這可分普通證人和專家證人來講：

普通證人

（一）須看他生理上是否合格 人類的知識大多由五官而得而所謂供給證據，不外就是五官所得知識之陳述。故證人生理上倘有殘缺，即不得認為合格；瞎子不能為形色作證，聾子不能為聲音作證。此理易明不待詳說。

（二）須看他心理上是否合格 心理上的條件比生理上的條件更為重要；因為生理的缺憾一

見可知，心理的缺憾不易覺察。凡在心理上能算合格的證人，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

(1) 須有準確的記憶 記憶不準確必致漏略事實或歪曲事實即不得爲合格的證人從前人徵引他人著作，往往只憑記憶，例如顏元學辯中引左傳昭公七年子產之言，倘以爲原文如此，便是錯誤。

(2) 須有精確的陳述 記憶雖然準確，而陳述不精確，或措詞不切當，亦足以妨礙其證人之資格。例如未受教育之村夫到法庭作證人，往往須細加盤詰，以助其陳述。

(3) 須無無意的誇張 人往往有無意誇張事實的習慣，如是者不得爲合格的證人。鑑定之法，仍舊不外以人情事理爲標準，就是仍須參考證據本質鑑定法之第一原則。

(4) 須看他道德上是否合格 凡事實之被歪曲，如非由證人心理上之缺憾，則必出於某種動機。故當鑑定證人的時候，在道德上應該注意的約有兩點其一，他對於本事件有無偏心又其一，他平時的品性和聲名是否純潔。章太炎懷疑甲骨文「得者非貞信之人」就是懷疑他們在道德上不能合格。

(四) 須看他是否有機會可察得真實 例如某案發生於某地，非經實地查勘不可，而證人始終

未到過當地，即無察得真實的機會。又如某案案情複雜牽涉甚多，即於短時間內不能有察得真實的機會。閻若璩在偽孔傳中發見「金城」的地名以及王肅「六宗」之說，即認為偽作之證，亦可歸入此類。他如在外國作數日旅行歸即著書暢論其社會狀況其不可置信，亦由無充分機會可察得真實之故。

專家證人

關於專家證人之鑑定應注意的約有下列三點：

(一)須看事件是否需要專家的意見。例如審理普通違警事件，而亦引經據典起來，那便是大笑話。故必須一般常識所不能解決的問題，方始用得着專家的意見。

(二)須看證人的學識經驗是否充分。如以走方郎中充當法醫，普通工匠充當營造事件的查勘員當然都不夠資格。他如引據史記天官書來解決現代天文學問題，或引據唐律來解決現代法律問題亦屬此類。

(三)須看證人的權威是否為衆所承認。如所引據者的權威為聽衆或讀衆所不承認，或所引

據的人爲衆所不認識，那就都不能發生效力。例如在現代，「子曰」「詩云」已經不是絕對的權威了。又如外國學者的名字未爲聽衆所知曉，那末即使他的權威無可懷疑，也仍不宜於引據。

習題

(一) 第九課中記闔若璩考證晚出古文尙書之僞，有「詮釋懸絕」及「書出晉魏間」之二證，試用本講所舉之證據鑑定法加以分析，而判定其效力。

(二) 試就下列辯訴狀中所舉第一二兩證，辨別其種類，並判定其效力：

「原告主張合夥債務應由被告一人清償事件，全無理由，請予判決收回。」(以上聲明) 某店係某某等七人出名合資開設，計共股本銀七千兩，每股一千兩，被告在某股名下附股一百五十兩，實爲匿名股東。原告誣指被告爲出名股東之一，殊屬不確。應請依照匿名合夥法理，判令被告對於外部不負責任。(以上辨明原告陳述之不確) 合同內無被告名字(第一證) 某某立附股單一紙，證明被告確爲匿名股東(第二證)

(三) 照訴訟法，法院指定之鑑定人(即專家證人)倘遇合法條件，得由訴訟人聲請拒卻。試

說明其理由。

第十二週

一三三 明道語錄

程 顥

嘗論以心知天，猶居京師往長安，但知出西門便可到長安。此猶是言作兩處。若要至誠，只在京師便是到長安，更不可別求長安。只心便是天；盡之便知性；知性便知天。當處便認取，更不可外求。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三事一時並了，元無次序，不可將窮理作知之事。若實窮得理，卽性命亦可了。

昔在長安倉中間坐，後見長廊柱，以意數之已尙不疑。再數之，不合。不免令人一一聲音而數之，乃與初數者無差。則知越着心把捉越不定。

醫書言手足痿痺爲不仁。此言最善名狀。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莫非己也。認得爲己，何所不至；若不有諸己，自與己不相干，如手足不仁，氣已不貫，皆不屬己。故博施濟衆，乃聖人之功用。仁至難言，故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欲令如是觀仁，可謂得仁之體。

「剛毅木訥，」質之近乎仁也。「力行，」學之近乎仁也。⊙若夫至仁，則天地爲一身，而天地之間品物萬形爲四肢百體。夫人豈有視四肢百體而不愛者哉？聖人，仁之至也，獨能體是心而已。曷嘗一離多端，而求之自外乎？故「能近取譬，」仲尼所以示子貢求仁之方也。醫書以手足風頑謂之四體不仁，爲其疾痛不以累其心故也。夫手足在我，而疾痛不與知也，非不仁而何？世之忍心無恩者，其自棄亦若是而已。

「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生之謂性。」⊙萬物之生，意最可觀。此「元者，善之長也。」⊙斯所謂仁也。人與天地一物也，而人特自

小之，何哉？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天性豈有妄耶？聖人「以茂對時，育萬物，」各使得其性也。无妄則一毫不可加，安可往也？往則妄也。无妄，震下乾上。動以天，安有妄乎？
⊕ 動以人，則有妄矣。

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乃出於天，不繫於人。

人心莫不有知，惟蔽於人欲，則亡天德也。

大抵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排布置者，皆非自得也。性靜者可以爲學。

「萬物皆備於我，」⊖ 不獨人耳，物皆然，都自這裏出去，只是物不能推，人能推之。雖能推之，幾時添得一分？不能推之，幾時減得一分？百理具在，平鋪放著。幾時道堯盡君道，添得些君道多？舜盡孝道，添得些孝道多？元來依舊。

言體天地之化，已賸得一「體」字。只此便是天地之化，不可對此個別有天

天人本無二，不必言合。若不一本，則安得「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

「生生之謂易」⊕是天之所以為道也。天只是以生為道。繼此生理者，只是

善也。善便是一個「元」的意思；「元者善之長」。萬物皆有春意，便是「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成卻待他萬物自成；其性須得。

風竹是感應無心。如人怒我，勿留胸中，須如風動竹，德至於無我者，雖善言善行，莫非所過之化也。

吾學雖有所授受，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貼出來。

——二程遺書

作者 程顥字伯淳，宋河南人。舉進士，以呂公著薦為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議新法不合，乞去。

後賣汝州酒稅。哲宗立，召為宗正丞，未行卒。學者稱為明道先生，亦稱大程子。淳祐初，從祀孔子廟庭。全

祖望宋元學案序錄云：「濂溪之門，二程子少嘗遊焉。其後伊洛所得實不由於濂溪。……晦翁南軒始

確然以爲二程子所自出。自是後世宗之，而疑者亦相接焉……予謂濂溪誠入聖人之室，而二程子未嘗傳其學，則必欲溝而合之，良無庸矣。」詳見宋元學案卷十三十四。

注解 ①論語雍也：「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如何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

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②論

語子路：「剛毅木訥，近仁。」禮中庸：「力行近乎仁。」 ③語見易繫辭下。 ④亦見易繫辭下。 ⑤語

見孟子告子上。 ⑥語見易乾卦文言。 ⑦易无妄：「三（乾）三（震）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

不利有攸往。象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立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按乾爲天，震爲雷，故曰「天下雷行。」「對」當也；言當其无妄之時，育養萬物也。 ⑧語見孟子盡心上。 ⑨

語見易乾卦文言。 ⑩語見易繫辭上。

暗示 本課語錄十六則，可以代表明道之認識論、人生觀及道德觀。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中說：

「明道伊川兄弟二人之學說，舊日多視爲一家之學。但二人之學，開此後宋明道學家所謂程朱陸王

之二派亦可稱爲理學心學之二派。伊川爲程朱一派之中堅人物（卽理學）而明道則陸王一派之先驅也（卽心學）。何炳松浙東學派溯源中說：「程氏要我們認識天下萬物只有一個理，這就是要生。他又要我們把自身放在天地萬物中一般看，不要專從自己的軀壳上起意。這是何等精神！」

二四 伊川語錄

程頤

學者先務，固在心志。有謂欲屏去聞見知思，是則絕聖棄智，有欲屏去思慮，患其紛亂，則須是坐禪入定。如明鑒在此，萬物畢照，是鑒之常，難爲使之不照。人心不能不交感萬物，亦難爲使之不思慮。若欲免此，惟是心有主。如何爲主？敬而已矣。有主則虛，虛則邪不能入；無主則實，實謂物來奪之。今夫瓶甕有水，實之，則雖江海之浸，無所能入，安得不虛？無水於內，則渟注之水，不可勝注，安得不實？大凡人心不可二用，用於一事，則他事便不能入者，事爲之主也。事爲之主，尙無思慮紛擾之患，若主於敬，又焉有此患乎？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